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58號

原告 曾榆喬
被告 葉豐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中百分之三十六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3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台74線烏日匝道與環河路三段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原告及車上乘客飽受驚嚇。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8,342元。

2.租賃車輛代步費用16,590元。

3.精神慰撫金5萬元。

4.以上金額合計94,910元。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94,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
07 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1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
12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部分尚未發現肇事
13 因素（見本院卷第91頁）。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車輛
14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認被告應負擔完全之損害賠償
15 責任。

16 (三)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情形，分述如下：

17 1.維修費用部分：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4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6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2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8,342元，其中工資17,250元、
03 零件11,092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見本院卷第43頁）為
04 佐。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
05 可證，惟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
06 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
07 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
08 時即113年10月29日已使用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9 用估定為1,1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1
10 7,250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8,35
11 9元（計算式：1,109元+17,250元=18,359元）。

12 **2.修理期間租車代步費用16,590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修理系爭車輛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9
14 日共8天，期間原告須租車通勤，每日租金2,000元，租車費
15 用共16,000元。又系爭車輛係購買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月
16 票，因租賃車輛無法使用該月票，故原告另支出停車費共計
17 590元，上開費用共計16,590，業據其提出私車租車協議
18 書、三家租車公司網站價格截圖、停車費收據、（見本院卷
19 第55-65頁）為證。本院認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5 項前段固有明定。惟系爭事故既係造成系爭車輛損害，僅為
26 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並無人格權遭受侵害而得請求精神慰撫
27 金之問題，則原告既無身體或健康等人格權遭受侵害之情
28 形，亦未舉證證明有何人格權因本件事故而受侵害之事實，
29 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即屬無據，難以憑辦。

30 **4.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4,949元（計算式：18,359元+**
31 **16,590元=34,949元），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36%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被告願為原告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092 \times 0.369 = 4,0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092 - 4,093 = 6,999$
第2年折舊值	$6,999 \times 0.369 = 2,5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99 - 2,583 = 4,416$
第3年折舊值	$4,416 \times 0.369 = 1,6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16 - 1,630 = 2,786$
第4年折舊值	$2,786 \times 0.369 = 1,0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86 - 1,028 = 1,758$
第5年折舊值	$1,758 \times 0.369 = 64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58 - 649 = 1,1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